* + 1. **关于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我单位参与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